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

## 一、特聘講座教授：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知名國際院士。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二、講座教授：

- (一) 教育部學術獎。
- (二)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
- (三)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 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

## 四、菁英特聘教授：

- (一)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 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 曾獲知名國際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 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六) 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

- 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
  -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5件(含)以上者。
-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特聘教授：

- (一) 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 (二)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 (三) 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 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 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六) 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件(含)以上者。
  - 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
  -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5件(含)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

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彈性薪資標準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六萬元。

二、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三萬元。

三、其他講座：講座彈性薪資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

講座彈性薪資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彈性薪資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

四、菁英特聘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二萬元。

五、特聘教授：榮譽職。

六、優聘教師：每月彈性薪資一萬五千元。

菁英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菁英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自動終止。

支領本條彈性薪資者，與其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第八條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

第九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已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建教合作計畫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